

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化學菁英盃暨 112 學年度化學能力競賽選拔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臺北市教育局 112 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辦法施行。

二、目的：辦理本校 112 年度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，甄選化學科成績優異同學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初賽【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化學菁英盃競賽】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二) 決賽【112 學年度化學能力競賽】：菁英盃獲「特優」及「優等」之學生得參加決賽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初賽【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化學菁英盃競賽】：採筆試，命題範圍以高中化學為主。

(二) 決賽【112 學年度化學能力競賽】：採筆試及實作兩部分，命題範圍為高中化學為主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1 日 (四) 24:00 截止。

(二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NQpME3aTT5GPr62B8>。



←報名 QRcode

(三) 報名登入：帳號為學號@gafe.cksh.tp.edu.tw / 密碼為身分證字號 (英文字母大寫)。

(四) 報名名單公告：112 年 5 月 12 日 (五) 公告於學校網頁、學藝股長群組。

(五) 座位表公告：112 年 6 月 1 日 (四) 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※考生特別注意：座位表公告後，不得再取消報名，無故缺考者請來設備組愛校服務 1 小時。

六、考試時間：

(一) 初賽：112 年 6 月 5 日 (一) 16:20~17:20。

(二) 決賽：由化學老師決定後另行通知。

七、考試地點：

(一) 初賽：綜合大樓 4 樓國際教育中心、多功能自學中心 (實際地點分配待報名完畢請見學校網站公告競賽座位表)。

(二) 決賽：由化學老師決定後另行通知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 初賽：錄取特優六名，優等若干名，佳作若干名，得由評審教師依實際情況，增減各獎項之敘獎人數，其中「特優」及「優等」獲獎者可參加培訓及決賽。

(二) 決賽：參加培訓的同學得參加決賽，依培訓後之筆試成績及實作能力決定錄取一等獎四名，二等獎若干名，其中「一等獎」獲獎者得代表學校參加北市能力競賽。

九、敘獎：所有獲獎同學均頒發獎狀乙幀，以資鼓勵。

十、相關事宜：

(一) 獲一等獎、二等獎之同學，得依本校可報名臺北市競賽之實際人數，依成績高低順序取得代表本校參賽資格。

(二) 代表本校參賽之同學，須接受校內賽前培訓，培訓期間得依程序完成公假。若培訓表現或態度不佳，得由培訓教師於報名前提出名單更換，並依成績順序完成遞補。

(三) 比賽時間或場地若有更動另行通知。

(四) 比賽時學生必須簽名，以作為日後公假之依據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